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

1.总体情况

北京市从 2004 年起开始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全国较早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地区。经过十余年的探索，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预算编制范围稳步扩大，收益收缴实现常态化，支出结构不断优化，更好地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2015 年，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纳入我市市级国资预算编制范围，至此，市政府明确授权出资人(市国资委、市文资办、北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管理的 65 户市属国有企业已全部纳入市级国资预算编制范围。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市级预算为核心，覆盖所有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体系，自 2014 年起，我市国资预算已经开始以全市口径统计和发布数据。

2.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是继续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经报市政府批准，2015 年将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纳入市级国资预算编制范围。至此，市政府明确授权代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监管的 65 家市属国有企业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

二是制定国有资本收益上划公共财政方案。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市财政制定了《北京市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实施方案》，为落实中央精神和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是实施第三方评审国资预算支出项目。引进评审机制，推进项目支出预算科学化管理，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国资预算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成为是否进行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此举有效降低了国资预算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了国资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是公开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指标。通过向市人大公开我市国有企业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实际纳税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数据，有效反映了我市国有企业的经营状况，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市经济发展的总体水平，为市人大做出相应决策提供了参考依据和数据支撑。

五是指导各区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改革。根据财政部的推动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要求，通过市与区两级财政部门的共同努力，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市财政为中心，覆盖所有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体系，并开始以全市口径统计和发布数据，有效推动了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2015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1.总体情况

201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684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526841 万元的 100.0%。其中，资本性支出 48797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6%；费用性支出 353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7%；其他支出 3512 万元，占总支出的 0.7%。加上结转 2016 年使用 21841 万元，支出总计 548682 万元。

2.具体科目执行情况

①科学技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4548 万元，执行数为 45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

②文化体育与传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023 万元，执行数为 10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

③资源勘探信息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61177 万元，执行数为 26117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

④商业服务业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55093 万元，执行数为 255093 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

⑤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

三、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持北京市国有企业发展取得的成效

1.支持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做强重点产业。安排资金 34.1 亿元用于京国瑞国企改革基金等重点项目，支持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为市政府重点项目落地提供资金保障。

2.支持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与发展。安排资金 5.3 亿元用于支持国有企业科技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等项目，推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持企业节能减排。

3.减轻企业包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安排资金 3.7 亿元支持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脱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减轻国有企业包袱，维护社会稳定。

4.推动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安排资金 5.5 亿元用于支持曹妃甸现代产业发展试验区、京津合作示范区等项目，推动京津冀地区发展联动。

5.落实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工作。安排资金 2.9 亿元支持金隅集团、京煤集团、公交集团等市政府重点疏解项目。